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點、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

財政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督導及考核作業要點(以下 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年十月十九日訂定,迄未修正。為精進督導及考 核作業之辦理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為促使受考核機關重視促參業務考核,爰修正考核成績一律公開於 本部網站,並增訂成績優良者公開表揚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二、為鼓勵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業務,強化獎勵鑑別度,酌修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獎勵點數,並配合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機關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一 點規定,增訂考核成績優良者,核發獎勵金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